



# 合 同

甲方(采购人): 西乡县文化和旅游局

乙方(供应商): 西安博幻广告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西乡县2026年春季茶旅推介活动(西安)项目 项目采购结果及相关文件, 经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供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服务范围及标准

项目名称: 西乡县2026年春季茶旅推介活动(西安)项目

服务内容: 进行西安推介现场场地租赁、舞台搭建、美陈设置、主持、舞蹈演出、线上直播互动等。

服务标准: 乙方向甲方报送服务内容方案及标准, 经甲方确认后作为执行本合同服务标准的依据。

服务地点: 西安核心商圈

服务期限: 自 2026 年 3 月 28 日至 2026 年 3 月 29 日止

##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提供服务, 对服务的各阶段及工作成果进行评估和确认, 提出问题或改进意见。

2. 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及服务成果归甲方所有。

3. 如果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的要求履行义务, 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乙方应在\_\_日内予以补正和改进, 如果乙方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补正和改进, 甲方有权中止支付, 直至乙方能够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履行义务。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 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5 在乙方完成相应阶段工作并满足付款条件时，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情形下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

2.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标准、时间、地点及其他相关要求等，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服务。

3. 乙方在服务实施中应执行严格的质量管理，确保服务质量。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其配套设施、使用材料等应符合相关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符合相关安全、环保等要求。

4.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做好相关安全防护措施，保证作业安全。乙方及其员工应遵守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服从甲方指挥，确保不影响甲方正常办公秩序，不损害甲方及其员工的财产、设备、文件、信息安全，不从事与本合同项下服务无关的任何活动。因乙方或其员工故意或过失导致自身或甲方及其员工、或第三方财产、人身损害或信息泄露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 乙方应指定有合法资质及相应服务能力、经验的专业人员，按照本合同要求提供服务。乙方应确保从事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工作人员为乙方合法雇员，并办理了相关职业保险。乙方雇员在为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过程中的一切行为视为乙方行为，非因甲方原因而受到的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不得因与雇员之间的纠纷影响为甲方提供服

务。对于甲方认为不适合继续从事本合同项下服务的雇员，一经甲方提出，乙方应立即予以更换。

6. 乙方提供的服务须接受甲方定期或不定期的综合评定。

7.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所包含的全部或部分服务分包、转包给第三方。

#### 第四条 付款

1. 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 ¥287980.00，大写 贰拾捌万柒仟玖佰捌拾元整。服务结束经甲方确认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后十日内，一次性付清服务费用。该服务费总额已包括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包括的所有费用；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上述服务费不因材料、劳务成本等变动或其他任何原因因而作调整。

2. 用于本项目的服务用品、设备、材料或其他设施的购买事宜由乙方负责，所需购买、运输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甲方不提供本项目所需的任何用品、设备、材料或其他设施。乙方应确保其提供的服务用品、设备、材料、设施等符合本服务项目要求以及相关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及甲方需求，如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服务用品、设备、材料、设施等不符合上述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提供或自行采购，相关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支付费用前，乙方应当开票相应的发票。

#### 第五条 违约

1.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即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实

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 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其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则甲方有权根据乙方不合同约定内容的部分扣减相应的服务费用，乙方并应当承担违约金，违约金的金额为服务费总价款的\_\_\_\_%，如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3. 因合同一方原因致使另一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 **第六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七条 监督和管理**

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2. 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 **第八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 **第九条 附则**

1. 西乡县 2026 年春季茶旅推介活动（西安）项目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乙方响应文件及澄清说明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一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两份。

3. 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合同自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5. 附件：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西安博幻广告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何婧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金花北路北段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370016390920012907

电 话：\_\_\_\_\_ 电 话：15591848833

地 址：\_\_\_\_\_ 地 址：西安市浐灞生态区酒十路恒大名都 31 幢 10102 号

时 间： 年 月 日 时 间： 年 月 日